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号）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六安市行政中心 7 号楼 216 室，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379733，电子邮箱：2749036521@qq.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2 年，我局共公开涉企意见征集与反馈信息 14 条、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30 条、降费与降低要素成本措施 54 条、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信息 114 条、助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信息 122 条。二是做好助企纾困发展政策公开。及时公开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政策制定、工业经济运行、产业发展创新、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服务等重点工作落实举措和取得成效，发布相关信息 108 条。三是抓好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省

级格式规范调整已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网络公开格式和下载版本，做好我局 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格式标准化工作，并配套政策咨询科室和联系电话。**四是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场，在线访谈 1 次，办理“百姓畅言”、12345 热线及网友留言 29 条，发布相关信息 7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制定《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建立依申请公开领导批办单，规范承办、审签、批办流程，做到所收到的依申请公开均经分管领导签批，各相关科室协同处理。2022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4 件，已按照要求答复 3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而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制度，安排专人定期开展局网站敏感词、个人隐私排查工作。2022 年，共进行网站信息排查 12 次，未出现个人隐私泄露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安排专人维护、更新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加大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切实提升“六安市经信局发布”微信公众号影响力，积极通过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回应关切等内容。2022 年，我局共发布微信公众号信息 222 条。

（五）监督保障：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明确责任科室，压实工作责任。积极参加省经信厅和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业务培训会，邀请市政务公开办领导对全市经信系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按期按质整改省、市测评反馈问题，并将整改结果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予以公开。2022年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2次，开展省、市测评整改9次，报送政务公开经验交流信息8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根据季度测评反馈问题及自查整改情况，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目前还存在着政策解读质量有待加强，涉企意见征集不够全面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以全面落实省市工作部署为抓手，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建立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原则，落实政策解读责任。组建由政策制定参与者、部门主要负责人、新闻评论员等组成的解读专家队伍，开展多角度政策解读，提高政策解读的科学性、有效性。积极创新解读方式，采取图文、音视频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充分利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着力提升政策解读服务的质量。**二是完善涉企意见公众参与机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企业家数据库，有针对性地选取企业家和商会代表，积极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用好政企对接座谈会、“千名干部联万企”机制等政企对接方式，积极培育新渠道，拓宽民营企业问题反映途径。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涉企政策出台前，召集相关企业开展专题座谈会，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利用政府网站、“六安市经信局发布”微信公众号、“皋企吹哨”平台、六安市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